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 810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

维也纳

主席：艾哈迈德·泰勒巴扎蒂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下午 3 时 12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下午好！

我宣布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810 次会议现在开始。

首先，我想宣布一下下午的会议安排。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7、议程项目 8，议程项目 7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内容。然后，我们将审议议程项目 10：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和议程项目 11：[？就空间碎片的减缓和国家机制的一般性意见交换？]。如果时间允许，我们还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2：有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空的国家立法的意见交换，然后我们结束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5 工作组可以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

由巴西的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主持，如果还有时间的话，议程项目 5 工作组将举行第三次会议，由比利时代表 Jean-François Mayence 主持。对这个时间安排，大家有什么问题、询问没有？没有。

我想通知大家：有一个展方规划的非正式会议，这个会议是为纪念外空委成立五十周年及人类飞行五十周年而举行的，是由秘书处和外空局联合召集的，3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点在 MOE19 号会议室，就是 M 楼里面的 MOE19 号会议室举行。

各位代表，我们下面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7，7A：外空的定义和划界，B：地球静止轨道的特性和使用。先审议 7A。

第一个报名发言的是美国代表。下面请尊敬的美国代表发言。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10-53430 (C)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感谢你给我这一机会表达一下美国对于外空的定义和划界的看法以及对于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内容，考虑采取办法和方式保证对于地球静止轨道进行公平合理的使用，同时不影响国际电联的作用的看法。

我现在谈一下该议程项目 A 的内容，也就是外空定义和划界问题，我们以前曾经谈过。美国认为，我们没有[找到外空的法律问题和划界？]，目前的框架没有带来实际的困难。的确，外空活动还在蓬勃开展。鉴于这种情况，任何企图对于外空进行划界和定义都是没有必要的理论上的探讨，而且会使我们的工作变得更为复杂，也会使我们无法对今后的发展作出判断，目前的框架运行得很好，我们将在这个框架内继续开展工作，直到证明有必要、并且有实际依据要求我们进行定义和划界。小组委员会在以最有效的方式工作，而且对于实际问题的解决作出最大的贡献。

关于地球静止轨道，[主持？]我国政府的持续承诺，就是：各国政府都能够公平地进入地球静止轨道，包括满足发展中国家在地球静止轨道使用卫星通信方面的需求。从法律角度讲，地球静止轨道由《1967 年外空条约》以及国际电联章程来管辖，正像《外空条约》第一条所规定的，外空应当由所有国家自由探索和使用，不应当有任何歧视，应当在平等基础上根据国际法来加以使用。

《条约》第二条进一步规定，外空不隶属于各国主权的声张，不应当通过使用、占领和其他方式来声张自己的主权，这一条明确指出，根据《外空条约》任何国家不应当在地球静止轨道上占有位置，对于地球静止轨道的位置不能通过声张或使用、反复使用或其它方式来占据。

我以前说过，美国致力于公平进入地球静止轨道，并采取各项行动来推动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

地球静止轨道是非常独特的，是整个人类的共同辖区，而且应当通过地球定位系统[自由作用？]，并且提供免费的气象和其他系统数据，我们利用了各种气象卫星，并且通过其他方式来预报飓风、火山、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还与俄罗斯、法国、加拿大以及国际卫星搜救计划合作，我们向船只、飞机和其他遇险的运载工具提供了帮助。

我们赞赏大家听取了我们对这一议程项目发表的意见。

主席：感谢美国代表刚才给我们所做的发言。还有其他代表团想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言吗？下一个是俄罗斯代表，我现在请尊敬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Vasily Y. Titush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本代表团有几点意见想发表一下。有关外空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我想阐述几点观点。

最近，我们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各国的立法中或多或少被迫对外空形成一个定义。举例说明，我们一看各国提供的资料就可以得出这样的印象。其中包括对外空的定义和划界，虽说出现了几个问题，各个国家都在本国的立法中对外空进行划界和定义。

当然，它们采取的方法各不相同，这就造成了今后可能出现冲突的情况，也就是有一个国家对外空做出一个解释。另外一个国家认为同样的活动不是在外空进行的，是在空中进行的。

同样的问题也涉及到外空划界这个问题，假设有这样一种情况，有一个国家确立它们自己的[？……？]——比如说把它们的空间定到 100 公里这个高度，这种情况已经出现了，我们已经听到了这方面的例子。旁边的一个邻国，要建立自己的领空，把高度设定在 120 公里，我们了解到存在着一些根本的不同。在国家来说，这个法律系统

有这种情况，那么出现的结果就是，会出现利益的冲突，会造成非常严重的法律上冲突。我们想象一下，有一个物体通过了一个国家的领空或者是空间，假如说 120 公里这种高度，那么它的邻国呢，它就觉得这是进入外空了，但是国家针对这些空间的权利和义务是不同的，同样管辖这种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体制也不尽相同，那么这种类型的冲突如何解决呢？

做为外空来说，[？比如说不阻碍的通过问题？]，但是在领空，这种权利就不存在了。所以，我再次想指出，我们在未来可能出现冲突，这种情况做了一个铺垫。我们认为，本小组委员会应该继续做出努力，必须本着建设性的精神，考虑各国的惯例。我们也了解到技术上取得的突破性进展，考虑一下外空方面的定义情况，考虑到对它定界的情况，考虑到技术方面的突破，这些新技术确实已经存在了，这一点无用置疑。

也就是说有那么一天。日前，我们在互联网上看到这么一则信息，有一种发射空间物体的新方法出现了，有一个飞行器由飞机把它带到比较高的领空，这之后把它作为一个空间的物体再发射出去。这种情景就造成了一系列的问题，有政治上的问题、有法律上的问题。

本小组委员会不应当不讨论这一问题，摆脱自己的责任。谢谢主席、谢谢同事们。

主席：谢谢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言？

好，沙特阿拉伯代表。我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

Mohamed Ahmed Tarabzouni 先生（沙特阿拉伯）：主席，有关外空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对问卷的答复必须有一个回应，也就是说，不应该有一个事先设定的或者是未经调查就

进行判断的回应。我觉得应当形成一个定义、研究一个定义，并且搞成一种对外空划界的具体方法。比如说已经计算出来了，近地轨道应当是在外空 [？.....？] 这个范畴之内。这也就意味着没有任何国家可以把任何近地物体进行分配。

因此，我们现在所看到情况是，我们跟踪的空间活动、商业活动越来越多，有这方面的合作 [？.....？]，它们声称拥有轨道及其频道，这是讲近地轨道。到了这个阶段，确实小国——发展中国家来说的情况更为复杂。我们讲到发射卫星和进行外空活动，实现它们的合法权益的时候，就出现了更为复杂的问题，这里产生了问题，所以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想表明，重要的一点就是确定一下外空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并且保证使所有国家有权利发射它们自己的卫星和它们的飞船进入近地轨道。谢谢。

主席：谢谢沙特阿拉伯代表的发言。

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就这一议程项目发言？没有。我们对于议程项目 7A 的审议（A：外空的定义和定界，B：近地轨道的特点和使用），这个议程项目我们在明天上午再审议。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现在希望能够对议程项目 10 进行审议，也就是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第一位要求发言的是德国代表。我请德国代表发言。

Hendrik Wassermann 先生（德国）：谢谢主席。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德国强调有必要 [？.....？]（麦克风响了吗？谢谢），德国强调一下，通过开展各种广泛的活动在空间法方面建立能力的必要性。科隆大学有这么一个航天航空学院，在这方面可以说是资历最老的，它收集了空间法方面的文件，非常广泛，提供了自由的信息交流和数据交流，这是在外空司和科隆学院之间进行

的。

此外，越来越多的德国大学、学院，比如 [？听不出？] 大学的针对空间法举办了讲座。为了跟踪空间技术方面的发展，我们召开了和空间相关的会议，就是针对那些实际工作者，比如说，有一个研讨会专门针对对地观测小卫星的问题，是 2005 年 5 月在柏林举办的。还有一个座谈会是近地信息法律方面的问题，是 2001 年 1 月在奥芬举办的。

对于德国及外国学术界来说，德国提供学术交流服务，还有亚历山大这么一个 [？宏保？] 基金会，提供特别奖学金，鼓励进行学术交流。在 2007 年庆祝外空委四十周年的时候，科隆专门有一个空间法评注项目，是由科隆航空航天学院发起的，这个评注实际上是个三卷的批注，专门讲到了空间法方面的一些准则，这都载于联合国条约之中，还有载于联大决议之中。这三卷是逐条解释外空条约和外空方面情况的，这在 2009 年已经印刷出版。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开会的时候，大家可以获得这一卷。谢谢。

主席：谢谢德国代表给我们所做的发言。下一个发言的是波兰代表。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Lukasz Kulaga 先生（波兰）：主席，感谢你给我们这个机会来就我们的贡献交流信息，讲一下空间法能力建设问题。我们想报告一下我们的空间法、航天法课件都已经包含在我们的国际课程当中，这是必修课。此外还有一些专修课，华沙大学法律系、新闻系、政治系都有这方面的课程，波兰大学的课程是由国际法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克利斯基教授牵头进行的。在他的倡议下，华沙大学举行了一次会议，专门研究对外空进行探索，这里讲的是世界、欧洲和波兰的情况，主要讲法律和政策方面的问题。2010 年 7 月，华沙大学将举行相关的会议，这个会议将讲到波兰专业人员生活和工作方面的情况，他们是在国际刑事法院中的法官。

我们想告诉大家，我们的大学想参加我们的一些专门竞赛，是模拟法庭竞赛，我们去年参加了 [？龙福林？] 大学的活动。

谢谢主席给我们这么一个机会来介绍一下我们在空间法方面进行的工作。

主席：谢谢波兰代表，感谢你的发言。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表你们的发言？

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Lee 先生/**Park** 先生（大韩民国）：谢谢主席。我国代表团认为，积极地交流信息、交流经验，再加上互相帮助和合作，不仅能够加强空间法能力方面的建设而且有助于更有效地执行国际法律。有关总体上的情况，我国代表团一开始讲到了，韩国将提供空间法方面的教育计划，今年与几个国家进行了合作，我们希望能够和发展中国家共享这方面的经验，谢谢主席。

在结束之前，我再补充一个非常简短的问题，就是表示我们非常赞赏科隆大学的友好表示，它们刚刚给我们发了一个小的宣传册。谢谢。我们非常感谢科隆大学友好的表示。

主席：感谢大韩民国的发言，当然也要感谢德国代表的发言。

下一个发言的是日本代表。我现在请尊敬的日本代表发言。

Yasushi Horikawa 先生（日本）：谢谢主席。

主席，各位代表，我代表日本政府非常高兴地在在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发言。我希望介绍一下日本为加强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所做的努力。

主席先生，日本继续在空间法方面提供教育和培训机会，并且致力于交流培训教材和相关信息。

日本航天局继续支持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组织的 FREDLUX 空间法 [? MUDKOD ?] 年度会议 , 考虑到亚太区域兴趣很高 , [? 43 所大学的小组 ?] 参与了去年的这项活动。日本航天局还向亚太区域提供资金 , 这种资金资助已经得到了今年泰国举行的空间教育和意识工作组承认。 [? JAX ?] 还支持空间法的学生会议 , 办法是向他们提供参加这次会议的旅费。日本决心通过 JAX 领导的这些活动继续支持学生参与这些活动 , 并加强与国际空间法学会的合作 , 确保它们能够在应用空间法方面取得实际经验并且与来自其他国家的学生进行互动 , 同时能够会见来自世界各地的空间法专家。我们认为这将为研究空间法的学生创造一个环境 , 使他们能够增加知识和见解 , 从而能够不断地发展空间法 , JAX 的法律事务司接待了其他国家法律专业的学生 , 去年该司欢迎一名来自法国的学生 , 就法国和日本的空间法体系进行比较研究 , 该司还继续不断更新国际空间条约和国家空间法数据库 , 它使用的是原文和日文。

主席先生 , 通过 [? RPRSAF ?] 空间和空间教育意识工作组 , 日本正在加强它的努力 , 扩大培训和教育机会 , 并且交流教材 , [? 同时包含了空间法内容 ?] , 上一次工作组的成员应该相互通报亚太地区大学生和研究生可能获得奖学金的机会。在空间教育方面 , 工作组也商定编制和更新一些主要教育和教材 , 并且用当地语文或其他语文提供这些出版物。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外空司开展了杰出的工作 , 来修订空间法教育机会手册 , 同时也希望这一宝贵的资源信息能移通过亚太机制——空间教育和意识工作组——进行传播。我们也希望能够考虑编撰一份空间法实习机会清单 , 从而能够把这些机会提供给来自其他国家的学生 , 这不仅有助于扩大今后空间法律司的培训机会 , 同时也能够加深各国在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相互了解 , 我们希望这些活动能够有助于不同的国家核准空间条约 , 有助于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谢谢。

主席 : 我感谢尊敬的日本代表所做的发言。

下一位发言者是巴西代表。我现在请尊敬的巴西代表发言。

José Monserrat Filho 先生 (巴西) : 谢谢主席 , 我想简短地谈一下巴西在空间法方面取得的巨大成绩 , 我们有许多大学 , 但有一个专门的大学 , 这就是巴西最好的大学——圣保罗大学。这个大学是一所久负盛名的大学 , 它有法律系。去年 1 月 , 我们举行了一期空间法讲习班 , 这是一个重大的突破 , 今年将再次举办一次讲习班。对我们来说 , 这是一个非常强有力的表现 , 使我们显示出我们的高等学院已经把空间法纳入其课程中 , 而且已经成为国际法的重要部分。这是我想向大家提供的的一个非常简短的信息 , 这也说明了巴西也有类似的奖学金。

主席 : 感谢巴西代表所做的发言。

是否还有其他代表想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发言 ? 没有。那么 , 我们将继续在明天上午审议议程项目 10。

我现在希望大家审议一下议程项目 11。我名单上的第一个发言者是印度代表。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V . Gopalakrishnan 先生 (印度) : 谢谢主席 , 印度极为重视空间碎片问题 , 因为它造成了巨大的威胁 , 影响到了所有的空间资产 , 从而也对和平利用的目的和应用造成了威胁。印度非常赞赏空间碎片工作组的努力 , 以及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努力制定空间碎片减缓举措 , 通过联合国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 这是在 2009 年联合国大会决议中通过的。 [? 印度空间实施组织 ?] 实施了与实际运作相关的机制 , 以减少空间碎片的产生 , 极地卫星发射系统将使用 [? 地球可储存的推动剂 ?] , 并且有一个 [? 弹射系统 ?] , 这将使我们最有效

地利用这一机会，开展相关的活动。

主席先生，印度空间研究组织通过数学模型预测空间碎片在卫星运行时造成的最严重影响。在发射空间飞船之后，这些飞行器成功实施了最高一级的纯化，并且已经得到了监测。

主席先生，非常明显的是，今后有效开展空间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有国家都遵守减缓空间碎片准则，我们敦促所有成员国遵守联合国大会空间碎片减缓规则，并且确保各个国家的空间资产安全，这是推动我们这方面发展的首要目标，同时我们非常高兴地通知这一尊贵的组织，印度在2001年3月19日至20日举办了关于空间碎片减缓的第二十八次会议。目前的技术问题以及环境数据库保护、空间碎片都得到了详细的讨论，长期的空间碎片演变以及与联合国的长期联系，也得到了人们强烈的关注。

印度认为，通过国际合作有助于加强空间碎片研究信息的交流，并且可以促进可持续的空间环境，以便为人类享受空间研究成果造福。经修订的空间碎片准则能够和这份文件的附件一起散发。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印度代表所做的发言。根据我的发言名单，下一个发言的是美国代表。

我现在请尊敬的美国代表发言。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先生，我们非常高兴的是，本小组委员会在就国家空间碎片减缓机制进行意见交流，联合国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通过是一个重要的步骤，能够为空间大国减少空间碎片做出重要的贡献。我们认为，这一议程项目将有助于成员国理解在这方面采取的方法，美国的另一个重要努力是开展空间碎片的减缓工作，美国的战略控制和它的联合运作中心率先开展了各种努力，来交流空间数据以及信息和服务，特别是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政府及在商业实体中开展

这种工作。我们鼓励其他空间大国参与这一努力并且保护我们的空间环境。

我们也认为去年的这些报告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希望继续就这一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主席：谢谢，我感谢美国代表所做的发言。

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发言？没有。我们希望能够在明天上午继续并结束对议程项目11的审议。

我希望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2，各国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意见交流。

我的发言名单上的第一位是尊敬的德国代表，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Hendrik Wassermann 先生（德国）：谢谢主席。

各位尊敬的代表，考虑到越来越多的非政府组织参与了外层空间科学和商业活动，德国决定编制一项相关的国家立法，德国空间法的突出重点是要执行联合国空间条约，根据这些条约制定[？……？]管理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空间飞行器的登记以及赔偿和保险问题。德国空间法的具体细节正在得到审议，德国计划本次的[？选举阶段？]最晚到2013年夏季，确定其空间立法。这一空间法将为一些空间应用，例如：国家使用国际电联频率的规则建立一个框架，卫星数据安全法已经做了一个技术报告。德国、联合王国以及俄罗斯共同分析了空间卫星安全法的相关内容，这些资料已经交给了联合国外空司。

主席：谢谢德国代表的发言。

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是否有其他代表希望发言？没有了。

那么，我们将在明天上午继续审议议程项目12，就是与和平探索有关的国家立法的一般性意见

交换。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马上就宣布本次会议散会，从而议程项目 7 工作组可以在巴西的 Filho 先生主持下举行其第二次会议。而且，议程项目 5 的工作组可以在比利时的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领导下举行其第三次会议。

在此之前，我希望向各位代表通报一下明天上午的工作安排。我们将在上午 10 点准时开会，我们将继续审议我们的议程项目 7A：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7B：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国际电信联盟在确保和平利用 [？……？] 这些方式和方法；议程项目 10：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我们将结束对议程项目 11 的审议，这就是 [？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方面的国家一般性意见交换。如果有时间的话，我们还将审议议程项目 12，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在全体会议结束时，我们举行两场技术报告，一个是由美国代表所做的报告，题目是：联邦航空管理局的管理作用；另一个是法国代表所做的题为：“法国空间活动的法律、法令和技术规定”的报告。然后我们将结束会议，让议程项目 7 工作组将举行其第三次会议。

大家对这个拟议的工作安排有什么提议和意见吗？没有。我想提醒代表们关于月球和其他天体活动的管辖的讨论会由奥地利主办，是 6 点半到 9 点在奥地利外交学院举行。

下面请巴西的菲罗先生来主持议程项目 7 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

我们现在散会，明天 10 点开会。谢谢，感谢大家参加了今天的会议。

下午 4 时 03 分散会。

议程项目 7 工作组会议下午 4 时 05 分开

始。

主席：各位代表，下午好。

我们现在开始举行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我们工作组讨论的是 7A，也就是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各位尊敬的代表，在今天上午第一次会议上，我们曾有机会介绍了本小组委员会对外空定义和划界问题审查的历史；可是，请允许我简单地介绍一下，我们谈到了两个此领域的开创性条款，这是 Kopal 教授提出的，Kopal 教授就在会场；还有尤瑟洛夫提出的，他们一直在外空委积极开展工作。尤瑟洛夫是俄罗斯代表，谈到了这些条款，是在 1967 和 1968 年通过的，也就是四十多年前通过的。

我还想简单地提一下本届小组委员会上使用的文件。我想读一下成员国对调查表所做的答复。他们介绍了各国在外层空间方面的作法；我想专门介绍一下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相关的答复。这主要涉及到了国家在外空定义和划界方面的立法，这是我们从 2006 年一直到今天收到的答复：我们收到了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德国、泰国、塞尔维亚、蒙古、乌克兰还有联合王国的答复。

关于外空的定义和划界，自 2007 年以来我们提出了有关问题，到目前为止，有 22 个国家作了答复。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伊拉克、约旦、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泰国、突尼斯、乌克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这些国家做出了答复。

在这儿我来念一下有关的答复。首先，关于在三年前向各国提出的这几个问题，第一个问题：贵国政府是不是有必要对外空进行定义和划界？对于空气空间，对于目前这两个领域的技术发展进行

划界是不是有必要？[？你们的答复？]。第二，各国政府是不是认为有必要在这个问题上采取其他作法，请提出依据。孟加拉国是这样答复的，[？空间技术获得了很大的重要性？]，特别是在电信信号的传输方面，使我们就大气的特性获取了及时宝贵的信息。

联合国付出了非凡的努力，以便能够定义划分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界线。孟加拉国利用了航空器、空间和航天信息及技术平台，进行了[？空中先进的飞机飞行？]来获取必要的图像。孟加拉国也准备发射多用途的地球静止轨道卫星，这将构成我们通信工具的一部分，进行数据传递，这也涉及到信息技术，并通过微波来进行。

除了通信之外的应用，地球静止轨道将用于气象学，进行飓风监测，预测降雨、洪水和气候变化，这对孟加拉国非常重要。我们将发展卫星侦察手段，这对孟加拉国来说极为重要，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由联合国做出定义，进行划界以扩大孟加拉国的外空和空气空间的和平利用范围，也能够促进我们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这就是孟加拉国的答复。孟加拉国是去年 11 月做出答复的。

下面是伊拉克的答复，伊拉克到现在为止还没有提交一个肯定答复。没有提出一个划界定义，能够体现出公正和公平性，保证所有国家的公平使用，使得我们[？结合技术取得的冲突来利用外空？]。塞尔维亚是去年 11 月做出答复的，它的答复是这样说的，由于飞行活动的增多和低地卫星轨道的增多，我们有必要对通信进行管理，有必要更精确地划分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

泰国在 11 月也给我们提出了反馈，它说，有一些传统的技术问题需要解决，也就是外空和空气空间的界线。泰国确认，这些问题非常紧迫，因为这些领域的不确定性将影响各国主权以及它们在公平的基础上运作；而且也提到了明确的划界标

准，这使我们认为有必要提出一个充分的标准来更好地划界，同时，对我们而言，与空间相关的技术显然能够提升飞机飞行的高度，这对于扩大国家主权产生了影响，这一技术上的突破也降低了航天器高度，因此，划出界线是很关键的，这必须考虑到技术的继续发展，我们必须考虑现在所采取的措施。有必要勾勒出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界线，必须考虑到当今和未来空间技术的发展状况。这是泰国的答复。

下面来看突尼斯的答复，对于第一个问题，突尼斯认为有必要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界定，每个国家对其领空——国家对其领土上面的空气空间完全排它——的主权必须得到各国的承认，这是遵守国际法原则的作法，所有国家都能够自由探索利用外空，并且不应当有任何歧视，各国应当平等，必须遵守国际法，鉴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发展程度，突尼斯认为有必要对空气空间划界，保证国家安全，而外层空间应当是所有国家都应当进入的。[？鉴于突尼斯空间工业发展的可能性？]，我们认为有必要对外空进行划界。

关于第二个问题，突尼斯政府认为我们别无选择，唯一的办法只有解决这一问题。下面我还想补充指出德国也做了答复，但是德国不接受对外空进行划界定义的这种必要性。关于爱沙尼亚、捷克共和国的答复，爱沙尼亚政府承认，这个问题很重要，但是认为没有必要对外空进行定义或者是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但是考虑到空间技术的发展，以及私营活动日益增多，将来有必要提出这样一个定义来。

爱沙尼亚政府认为，从目前来看，没有必要马上采取措施。[？现在联合王国再回到爱沙尼亚，在去年 11 月提出的？]。联合王国 2019 年 12 月参加了发展运输系统工作，领空到外空之间是无缝连接的，这就要取决于一个[？……？]，这个批准过程就要产生法律体制的适应问题，适应法律体

制产生的问题也许会有冲突,比如说不同的责任体制对每种类型的空间会产生的适应情况。

现在联合王国正在审查它的许可证的产生批准过程,而且在考虑采取什么样的方法和与商业载人飞行相关的一些内容,这样有可能产生一个问题,联合王国认识到要避免采取一种混合作法,我们寻求采取监管方面的解决方法,能够[?无缝地进行考虑?],确保那些应用公司在法律方面能够取得安全性。捷克共和国认为,有必要的一点就是要界定外空,并且要对外空和领空进行划界,解决这个问题要通过一个规范的国际文书来解决,这样就有可能建立起必要的国家相应的立法。

现在我们的国家立法会在这一方面造成一些问题,这种定义和划界能够解决这些问题,特别是在国内和国际法庭解决这些问题的时候。还有另外三个国家提供了回应,讲了它们国家的对外空划界的具体定义和作法。[?根据相关的使用无线电频率的问题?],超过100公里的高度问题。现在是泰国。泰国没有介绍它们国内立法的详细情况,无论是直接、间接解决外空及领空问题。我们一直坚持这么一种立场,这个法律问题必须澄清,必须最急迫地解决问题。去年泰国在11月提供了一份回复。

最后一个是突尼斯,是在2009年11月提交的,突尼斯的任何法律与外空定义和划界没有任何关系,这一问题也适用于领空,是现有的国际法律进行监管的条[?.....?]。捷克共和国和联合王国在今年2月也回应了它们国家的一些具体作法,联合王国2009年12月[?.....?],联合王国在这方面也没有做任何定义和划界。

捷克重申到目前为止没有对任何国内法律进行立法,对这些问题进行监管作为国家的范例,特别是在直接和间接地对外空定义和划界,捷克共和国考虑到,有一些迅速的发展,比如说航天方面的

技术发展,比如说对航天的定义问题,还有法律体制问题,必须要得到澄清,考虑到技术方面的发展。

还有一个是航天方面的活动,它的进行必须是在尊重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因为在它们的领土上面是领空,尊重它们的领土完整,还包括其他天体,那是属于全人类的财产,应当是所有人共同拥有的。在这两点上,法律体制没有设制一个明显的界线。捷克共和国,尊重我们传统的空间活动,包括发射空间物体,它们针对在发射以后在一个地球轨道上呆相对长的一段时间,一个静止的位置,这是我们关切的。这是我们获得的简单回应。

最后,我想非常简要地宣读一下[?民航协会?]就这些问题做出的答复,它是这么说的,我宣读一下它最基本的内容,我认为这是最根本的一些内容。航天器比如说从地球的A点飞向B点,至少在它们的下降阶段通过的部分,我们认为是领空部分。但是,有一些航天器不属于飞机范畴,不应该把它作为航天飞机或者是火箭处理,从专家的角度也很清楚地表明,有国际法律是专门针对领空和外空之间的划界的。所以,不可能[?清楚地做出一个结论?],讲到外空的法律体制与领空的法律体制无法[?办定清楚?]。

领空体制应当超越外空体制,其中包括低于轨道的一些飞行器,比如说从地球的一点飞到另一点,从一点飞到另一点。外空委,特别是它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现在正在考虑各方面的法律问题,它们对这个问题没有形成定论。

我们现在手边有一系列意见和一些国家及组织的发言。我请各国代表团对这些意见和回复做一个点评。我非常有幸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Won-hwa Park 先生(大韩民国):谢谢主席。没有形成任何立场是不是不支持外空定义和划界,本着这一立场我想指出有这么几个事实,比如说澳

大利亚的空间法问题。今天上午我们听到了澳大利亚 [? ?] ,当然我们希望它的代表团在场,但是非常不幸的是它们代表团没有任何人出席今天的会议。我想说的意思是,今天上午,他说澳大利亚宣布外空的界限是 100 公里,是有这么一个具体的说法。我了解 100 公里在澳大利亚的空间法中已经说得很清楚,这是为它的空间活动提供方便,但澳大利亚的空间法很清楚地指出,这个 100 公里与定义和划界没有任何关系,我的了解是这样的,如果讲错,请纠正我。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在国内法律中宣布了外空的划界。谢谢。

主席:非常感谢大韩民国代表,我觉得你说得非常正确。我们今天上午讲到了这个问题,讲到了澳大利亚的情况。我们提到了航天法方面的这么一个条文,这个决定之所以形成,就是要界定一下它的上线,比如说领空的上线是 100 公里。这个事情我们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前的会议中已经讲过,这和外空没有关系,我们已经解释过,这是对领空的划界。今天上午讲了,你是不是要再次发言?大韩民国代表还是不想发言了。你是不是想再讲几句?大韩民国代表。

Won-hwa Park 先生(大韩民国):谢谢主席。如果我正确理解你的意思的话,100 公里是澳大利亚宣布作为它们领空的界线吧?这是我的理解。

是的,先生,2001 年针对领空的条文的修正案说了,澳大利亚领空的上线是 100 公里,并没有提到外空,只是说,领空的上线是 100 公里。谢谢。

主席:有其他人要求发言没有?中国代表。

Yu Xu 先生(中国):谢谢主席,谢谢你非常仔细地就这个项目对我们做了一个介绍,也感谢国际组织和代表团给我们介绍情况,我觉得形成了我们讨论的一个基础,讲到了外空的定义和划界问

题。我对 [? ICO ?] 的文件感兴趣的。

我非常仔细地看了这份文件,非常不幸的是,这份文件是 [? ICO ?] 组织在 2005 年准备的,这是几年前的一个文件。尽管 [? ICO ?] 在这篇文章里提供的信息是和外空的定义和划界紧密联系的,但是我不太能够肯定这份文件确实能够回答提出的问题。

我们小组委员会向它提出问题,它不一定能够回答,我觉得我非常仔细地研究了这一问题。我们在去年开会的时候要求 [? ICO ?] 做一个报告,讲一下它们的飞行情况,特别是问到它的上线问题。我们不太肯定是不是做好准备向它们提出请求,让它们解释一下它们对领空有这么一个上线。[? 我们非常赞赏在这个文件中给我们提供的信息?]。谢谢主席。

主席:非常感谢中国代表。[? ICO ?] 收到了我们的问题之后给我们返回了 2005 年的这么一份文件,你手头有这份文件了,我觉得秘书处可以再给我们确认一下。所以,这个问题提出来,回答就是我们手头这份文件 [? ?]。秘书处准备确认一下。秘书处点头了,是这份文件,是这么回答的。这是我们从民航组织了解的情况,如果你想了解更详细的情况,你们可以去调查一下,了解一下这方面的更多情况。我只是 [? 坚守我的结论?],我没有去看详细情况,这个问题非常长,如果你想去查看详细内容的話,你可以再仔细看看。

Yu Xu 先生(中国):谢谢主席。我不想 [? 过?] 非常细的文件内容,我想我们要解决的是给民航组织提的问题,就是我们想了解到底领空的上线是什么?它们给我们的文件是 2005 年写的,讲的是基于地球静止轨道的 [? 航班?], 和我们的问题联系不太密切,尽管这些信息,像空间物体、外空方面的情况,和我们的议程项目是相关的,但是我们没有得到民航组织非常明细的答复,

它们对领空的上线讲得不清楚。

主席，我给你提一个问题，是不是我们再向民航组织再重复一下我们的问题，让它们进一步解释一下外空是怎么一种意思？还有领空的上线是什么？换一种说法，这实际上也是外空的界限。谢谢主席。

主席：我基本上同意你的意见，但是现在的答复不太清楚。我的印象是，大家并不想就这一议程项目重开讨论，但是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可以把这一问题再次提交给它们，如果这是你的建议的话。我当然可以接受你的建议。大家对这个问题有没有共识？大家是否想把这同一问题再次提交[？ICO？]来澄清这个问题？外空司秘书要求发言。请你发言。

Sergiy Negoda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我想目前非常重要是要向各国代表团提出一个澄清，根据去年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邀请，我们向[？ICO？]秘书处提出了一个问题，[？ICO？]理事会秘书处答复了我们的请求，也就是在提CRP.9第一页中的问题的时候，它们只能够重申，它们监测第一轨道的这些状况，这是根据[？ICO？]理事会的决定。在2005年后，由于对这一问题没有进行任何的表述，文件中所阐述的关于低轨道的情况仍然是适用的，除非[？ICO？]和成员进行磋商，我们想再次提出我们所关心的问题。

主席：是否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就此发言？哥伦比亚代表。

Jorge Ojeda Bueno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向大家表示致意，感谢就这问题发表意见的国家，特别是要感谢中国，它们非常明确表示了它们的看法，指出[？ICO？]的答复模棱两可，不太明确。如果我们像过去一样，提出同样的问题

的话，可能会得到同样的答复，所以我们应该改一下我们的问题，突出重点，这样的话，才会得到满意的答复。

我想，我们可以再一次提出相关的问题。但是无论如何，整个小组委员会肯定愿意提出一个新的问题，得到新的答复。所以，我们应该请[？ICO？]来参加本工作组的活动，应该与我们一起解决问题，开展工作，就像在其他会议上一样。如果可行的话。

主席先生，我希望在某些时候再次发言来阐述这个问题，我想你会允许我这样做的。到时候，我会提出一个程序问题。谢谢。

主席：谢谢哥伦比亚代表，我想，要求或者邀请[？ICO？]代表来参加我们的会议肯定是一个很好的想法，有助于加强我们的交流，有助于促进我们的讨论。我想，这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情况。我想，[？ICO？]并没有特殊的理由干预我们开展的讨论，就是对外空和空间划界的讨论，只会有助于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们希望他们来参加我们的工作。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们能否表示共同支持哥伦比亚代表的要求，请[？ICO？]代表在我们下次开会的时候参加我们的会议。法国代表。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我想对[？ICO？]提出一点想法。我们意识到，我们在向[？ICO？]提出问题的時候，其实是问自己，[？ICO？]应该看一下它的立场，这是一个很长的进程，它们应该根据自己总的立场[？.....？]，所以需要时间来确定它们的答复。在2005年讨论了相关的立场，在五年之后也许现在情况会好一些。这个高度只是[？13公里？]，也许很快我们将会达到130公里，那么，这个问题就具有重要性，但是无论如何这取决于[？ICO？]成员国决定它

们对于这个问题的立场。我们在这里其实是在共同努力，[?ICO?] 成员国是哪些国家？我们应该清楚地了解，这将是一个很长的进程。我只想谈这一点。

主席：谢谢法国代表。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希望发言来讨论这个问题？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Jorge Ojeda Bueno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谢谢主席。对不起，我再次想就这一问题发言，实际上，我想表示支持法国代表团的同事 Mario 就 [?成员国，外空委，ICO?] 的成员国及时确认这个问题，由谁先来确认我不知道。

主席：[?ICO?] 的成员国，是确定的成员国，是由不同的小组 [?.....?]，我想法国代表瓦瑞先生也许不会反对这样的作法，也许 [?ICO?] 的成员国与外空委成员国是一样的，你分析一下你是要保留你的建议，你希望 [?ICO?] 能够派出一个代表来参加我们的会议。大韩民国代表。

Won-hwa Park 先生（大韩民国）：谢谢。我想我们应该决定如何确定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的划界，如果你把同样的问题提交 [?ICO?] 的话，也就是说把我们的作业交给了别人，那么，[?ICO?] 会重复它们的问题，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再来重复同样的问题。谢谢。

主席：在这个问题上我感到大家对此好像没有一个共识，大家是否能再说明一下情况，发表一下意见。印度代表。

[?Neeru Chadha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我们也希望表示支持大韩民国所说的意见。我想，[?ICO?] 的立场比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立场更坚决，但是应该由我们这个小组委员会来确定外层空间的划界，而不是由 [?ICO?] 的成

员国来确定，因为我们的成员国基本是相同的，但是应该确定我们是否应该对外层空间做出定义，把这个球从一个组织扔到另一个组织，这是不恰当的作法，我们也并不认为向 [?ICO?] 提出同样的问题会有什么作用。

主席：谢谢印度代表，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希望就这个问题发言？没有。法国代表。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ICO?] 有 190 个签署国，几乎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如果你真的希望对空间进行定义这将是一个很长的进程，我们有 190 个国家必须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这将是一个很长的时间。

主席：谢谢法国代表。捷克共和国 Kopal 先生。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主席先生，我认真倾听了大家的讨论，并且审查了 [?ICO?] 关于低轨道问题的立场。当然，我不是 [?ICO?] 的发言人，但是我认为它们不会答复我们的问题，因为它们不需要对空间进行定义，它们依赖的是《芝加哥公约》，这个公约第一章说到，各国都有完全的空间主权，而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应该由我们讨论，因为是由我们的条约、我们的工作引起的，例如，它禁止对外层空间进行分配，所以，[?这一规定的解释?]，它们不需要对外空定义，已经满足了原来条款的规定。所以，要求得到另外一个书面说明，[?也就是对 2001 年小轨道下属轨道的意见?]，发表意见是没什么意义的。这是我的想法。

主席：谢谢 Kopal 教授，他代表捷克共和国发言，我现在请中国代表发言。

Yu Xu 先生（中国）：（英文）。

主席：谢谢中国代表，我们的同事外空司的代表希望再次发言，请他发言。

Negoda 先生 (秘书处) : 谢谢主席先生。关于这个问题的澄清,我可以回忆去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要求是基于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提出的问题。在就这一问题的讨论过程中,法律小组委员会向 [? ICO ?] 提出了一个问题,涉及的是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当时,我们认为通过对操作区域的上界划界可以确定相关的作法,这需要再度审查一下技术发展是否导致了 [? 航空业务的上级层次的确定 ?]。

我想强调一下,我们其实反映了第一页所述的观点,这就是向大家分享一下 [? ICO ?] 2005 年的工作。大家可以回顾在 2005 年一号飞船进行了飞行。一个国家要求秘书处编写了大家已经收到的这份文件,这就是低轨道的飞行。

在秘书处向成员国散发这一文件的时候, [? 当时决定,ICO 得到这份文件 ?], 并且了解到这一文件包含的信息是令人满意的。成员国曾经决定希望进一步观察轨道的操作,以便 [? 对某些高度扩大法律适用 ?], 这取决于成员国的决定,所以, [? ICO ?] 给我们的答复与 2005 年的答复是一致的,因为从 [? ICO ?] 那时以来的动向和我们目前状况的持续监督,我们在这方面没有与法律小组委员会进行磋商的授权或者权力。

主席:谢谢 Negoda 先生。在我看来,我们可以对讨论做一个总结,我们没有达成一致,我们听了很多的论点,并提出我们今后可以对此进行讨论。

我们再次遇到僵局,而这个僵局的具体特征就是至少有两次发言,在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上;在全体会议发言中,一方是美国,一方是俄罗斯,两个意见针锋相对。美国认为没有必要对外空进行划界、进行定义,而俄罗斯提出的观点是,有必要确定大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的界线,并且对外空进行定义。

显然,我们多次强调,我们的目标是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案,但是此刻难于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案,还是很难达成一致,问题是我們有没有必要对这个议程项目继续展开讨论。我们是不是还要保留此议程项目?

大家对此有何看法,各位尊敬的代表,对这一议程项目有何见解?也就是大气空间的上线,我们有没有必要保留这个题目,还需要不需要对此进行讨论?

俄罗斯联邦代表请发言。

Vasily Y. Titushk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 谢谢主席,在我们看来.....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请肃静。

Vasily Y. Titushk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 谢谢主席,我们在这个会场上进行的讨论表明代表们对这个问题仍然抱有兴趣,我们听到了新的论点,新的论点支持对外空进行划界,提出要对外空下定义,各个国家的立法也有了发展,我们委员会有必要对此进行研究。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保留此议程项目。

主席:谢谢,谢谢俄罗斯联邦代表。还有没有别的代表想要对此问题发言?哥伦比亚代表请发言。

Jorge Ojeda Bueno 先生 (哥伦比亚) : 谢谢主席。俄罗斯代表团就这一问题提出了鲜明的立场,显然,我们没有达成一致,但是,根据瓦塞斯刚才的介绍、评论来看,是有几个界线的,当然那个组织并没有这方面的授权来做这个界定,但是应当由谁来负责呢,谁有这方面的授权来界定人类活动要超过一个高度之后将如何,这样就要界定外层空间,这到底是由小组委员会还是由主委会来做决定,我们在这儿所做的工作能不能得到采用。

我现在向俄罗斯代表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在科学方面没有明确性可言，这是不是由那些已经做出尝试想要对它的高度做出界定的组织来决定，到底由谁负责？

主席：谢谢哥伦比亚代表，有没有别的代表想发言？

尊敬的中国代表请发言。

Yu Xu 先生（中国）：谢谢主席。我非常简单地讲几句，中国支持俄罗斯提出的建议，就是把把这个建议保留下来，放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我们认为[?这涉及到不同的看法，需要界定外层空间?]。但是，我们还是认为，对于讨论定义和定界大家还是有兴趣的，我希望能够继续开展研究，研究外层空间与空气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主席：我感谢中国代表。比利时代表请发言。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比利时）：非常感谢你主席，你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很危险，你让我们达成一致，看能不能把这个议程项目放在议程上。假如我们不能达成协商一致的话，这是不是这个项目就要从议程上被删除。

虽然你提问不是这意思，但是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很多代表没有对此问题发言。他们在过去都只发言，例如，我说的就是本代表团，我们在本次讨论中没有发言，但我们的立场并没有变，我们在过去已经说过，过去把所有意见观点已经表达了，所以我们今天才保持缄默，这种缄默不应当被解释为我们与过去的观点不同了，我们的作法实际上是类似于美国对这个问题的立场的。

那么，再回来谈一下哥伦比亚代表刚才的意见，他提出了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这就是我们对讨论结果又能怎样呢？在外空委的框架内，我们不能做出一个能够约束成员国的决定，如果说有朝一

日一个国家飞行高度达到 100 公里，外空委就有权利，但这不会改变任何一个独立国家自己来界定它的大气空间的主权，它的领空主权，这不会改变外空条约。

我想提醒你，即使你说外空是从 100 公里以上开始的。那么，按照《外空条约》一个火箭从地面发射时就算是火箭了，它是由《外空条约》管辖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是受《外空条约》制约的。因此，不管我们花多长时间来讨论，不管我们做出怎样的决定，我们得出的结果并不适用于所有人。

比利时认为，这个定义是完全功能性的，没有必要从真正意义上来做定义，我们每次研究的不是要划界定义，而是在实际中加以运用，在过去我就是这样说的，没有意义把这个问题摆在议程上，我完全理解其他国家有这个愿望。但是一个国家的立场没有改变的话，这个国家就没有必要每次在这个问题提出时就一定要发言。

主席，如果比利时的立场发生变化，我一定第一时间通知你。但是在这儿我也要提醒大家我们在外空委和小组委员会讨论这个问题用处是有限的。

主席：我感谢比利时代表。

我记得两三年前，也是在这个工作组会议上你提出进行讨论，提出第三种办法来，不是第一种，也不是第二种，而是提出第三种解决问题的办法，来打破僵局。但是我不记得这个建议有没有得到采纳。过去我们多次都感到有必要用不同的思路、采取不同的办法来解决问题，我们不要总是头撞南墙，总是撞一个地方，如果老撞一个地方，这是令人遗憾的。

我们需要一种平行的想法，应当有不同的思维，应当打破条条框框的思维，应当有变化。主席应当呼吁代表们朝这个方向努力。当然我们应当保留这个议程项目，因为我们没有达成一致把它

删除，因此，它自然会保留在议程上。

但是，话虽这么说，我们得采取一种别的办法，用一种新的思维来思考这个问题。应当有一个解决问题的办法。我们的挑战是，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找到一种新的方式，让我们摆脱目前的僵局。

主席：还有没有人要求发言？尊敬的法国代表请发言。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按照你刚才的意见，并且根据今天上午的发言来看，我只想谈一点看法，提醒大家注意有关的问题，大家都谈到进入外空，进入外空不是一个态度问题或者作法问题，进入外空实际上是要把一个物体放在外空，它超出了 100 公里之外，可能是 110 公里、或 118 公里。这是我的第一点意见。

第二，外空定义的科学性，讲它的界线在哪儿，讲它的高度定在哪儿。人们把它认为是地球大气层的截止之处。我不是大气学方面的专家，大气层到底在哪儿截止，由科学界来定，就是每立方米的气体含量是多少，这与太阳黑子的爆炸直接相关，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到底从哪儿我们可以算是大气层的终止，从哪开始算就没有大气层就没有大气了。这是我的第二点。

第三点，我们讲到次轨道飞行。国际民航组织谈到了地球上的两点飞行，例如从巴黎到纽约，或者巴黎到东京的飞行，这个飞机也许能够达到 140 公里的高度，然后飞到了东京，但这还不算是空间飞行，它只是一次飞行任务，它不是发射到地球轨道、不是发射到外空轨道，还是一次低于轨道的飞行。这些，我再次向大家提出，主要是想在你的这个火上泼点冷水。

主席：谢谢法国代表。还有没有别的代表请求发言？比利时代表请发言。

Jean-François Mayence 先生（比利时）：请原谅我再次要求发言。

主席，我想接着法国代表的意见再说一番。

的确如此，期待的办法就是你早期所说的另一条道路，这是我们提出集中讨论另一种概念时提出的一种想法，[？这是不要把外空做哪样的定义？]，而是从技术角度来下一个定义。例如说，什么叫航天器，什么叫飞机，什么叫航空器，就是根据它的特征来界定什么叫航空器，什么叫航天器。

次轨道飞行，我同意法国代表提出的看法。空间法永远不会适用于次轨道的从巴黎向东京的飞行，因为它没有在轨道上飞行。否则的话，这个飞机上的每一位乘客都变成宇航员、太空人了。

100 公里、300 公里，在这个高度会发生什么情况？这样我们涉及到了套完全不同的概念，也就是进入外空。进入外空意味着脱离地球。那么，进行界定又有什么用处？我记得宇航联对于外空 [？行驶？] 做了技术上的界定，但是不是从法律角度来界定的，航天飞行与次轨道飞行是不同的，各国正在这方面开展工作，我们没有必要从地理空间角度来下这样的定义，而是要找到实际解决问题的办法。

主席：谢谢比利时代表的意见。哥伦比亚代表，现在请你发言。

Jorge Ojeda Bueno 先生（哥伦比亚）：谢谢主席先生。我也非常感谢法国和比利时的朋友。

他们的发言确实非常精彩，对我们来说，对我个人来说，我非常荣幸能够和这么高水平的专家在这里交流经验，而且从中确实长了很多知识。

因此，[？我们代表的这些国家？]，就像比利时的同事刚才所说的，有一些高度，如果把它们

界定了之后，超过 10 公分，那个时候就算作航天器了，或者是航天物体了。

主席，我们是以国家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我们要授权，也要承担责任。我们国家给我们一个司法管辖权，所以很清楚的一点，就是必须要理解一个国家对其领土、领空的管辖权以及它们的职责，这个地方是需要我们担负起相应的责任的。

也就是说，如果我们可以拿出一个非常清楚的回应对来界定责任，[？什么相应组织？]，它们的职权范围的话，这算不上是替代的解决方法，或者是重起锅灶的作法。只是在像这个可能引起争议的问题出现的时候，人性都会做出反应，可能都会比较戏剧化。

我们联合国的意思就是在国际法的基础上形成一个协商一致的意见。这就是我们到这儿开会的目的。如果我们在这儿不清楚不明白每个国家的管辖权是什么，或者说不了解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至少原地不动，不往前推进。谢谢。

主席：感谢哥伦比亚代表，有其他人请求没有？还有没有想发言的？

没有人请求发言了。

我现在想简短地发表一点意见，我讲到了拿出一个折衷解决方法的时候。

我是这么想的，有两个非常清楚的立场，这实际上是非常个人化的意见，我实际上就是想对讨论做出贡献，但是也必须要相互中和并做出让步，因为有国家的立场，有专家的立场，也有非常重要的职能方面的考虑。

在我看来我们在这儿要进行的工作就是，我只给大家作为一种意见提出来。在我看来我们的工作是不是有可能形成一种折衷意见，[？建立这么一个限定？]。但是，我们也可以[？建立其他特点

或者标准和条件？]，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到新现象、新技术，实际的实物范例，帮助我们在这方面的向前推进。

这个问题是非常复杂的，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审议问题必须有诚信，必须加以仔细讨论，必须通过这样一种方式表明我们兼顾相互的利益，拿出好的解决方案，使大家都能够得益。

我们在宣布散会之前，再问一下有没有人愿意现在发言呢？我看没有。我要感谢诸位的积极参与，感谢你们的合作精神，我们这个会开得非常积极活跃，我们明天继续开会，完成我们这个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谢谢，明天见。

但我想请秘书处宣布一个非常重要的通知。

Niklas Hedman 先生（秘书处）：谢谢主席。我想借此机会通报各国 Irmgard Marboe 代表团，今天晚上有一个学术研讨会，是在外交学院，Irmgard Marboe 教授会在那里。如果你们不清楚怎么走的话，我们这位教授会指引一下路线，6 点钟开会。谢谢。

主席：亲爱的同事、各位代表。

我们还有半个小时的时间，要对议程项目 5 开个会，我们马上开始该工作组的会议，这样能够及时地完成我们工作组的审议工作。我们不要耽误今晚上的活动。

下午 5 时 26 分散会。

下午 5 时 30 分议程项目 5 工作组开会。

主席：我现在宣布议程项目 5 工作组会议开始，这是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公约工作组的一次会议。

我们上午的会议形成了一个决定，我们下一届法律小组委员会是在 2011 年召开，而且决定今天下午重新召开工作组的会议。当然时间允许的话，我们就可以讨论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比如讨论月球问题，来解决一下这个协定加入率比较低的情况。

我觉得，为了促进我们的讨论，我想提醒一下，也许对大家有益的想法提请大家注意。我们大家已经 [？有些导索性的内容？]。一个就是解决现在正在进行的或者近期即将在月球或其他星球上进行的的活动。

第二，找到与坚守《月球协定》能带来的好处。

第三，我们就是要找到国家及国际规则，它是涵盖月球或者其他天体方面活动的。

第四，评估一下现有的国际规则是不是能够充分解决月球或其他星体上的各项活动。就这些问题我请大家发表一般性意见。

现在有没有代表团想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或者发言？

那么《月球协定》是不是 [？对你们有灵感？]？波兰代表。

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Lukasz Kulaga 先生（波兰）：谢谢主席。我们想重申一下我们在工作组上次讨论时的意见，对于《月球协定》，我们可以考虑一下这两个文书之间有什么不同的理念。比如说讲外空问题，或者是利用外空资源的问题。

《月球协定》不太清楚，它讲的是人类的共同财产。共同财产概念现在我们已经理解，可以追溯到《海洋法》，比如说数据方面、海床方面的一些情况，需要建立一些机构来监督一些领域的探索。

但《外空条约》我们看不到这一点，它没有支持有必要创建一个监督机构来对外空进行监管。所以，我们非常想了解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考虑一下这两个条约出现的问题。

这样会帮助我们找到今后应用《月球协定》的益处。

主席：谢谢你的发言。有其他代表团现在想发言吗？我看到日本代表团现在要求发言。

Daisuke Saisho 先生（日本）：谢谢主席。

有关《月球协定》，我想表示非常感谢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和菲律宾代表团所做的努力，他们编制了这么一份联合声明，讲到有效地审议《月球协定》现在和今后的状况。日本政府对这个问题没有形成任何官方的立场。

我肯定，我们可以继续交换意见，提出新的建设性意见，以鼓励那些有价值的讨论，帮助我们加深对这一问题加深理解。在这方面，我想以我个人的名义来寻求一些，比如说，我们坚守《月球协定》能带来什么好处，A/AC.105/C.2/L.272。

我觉得这对我们今后进行建设性的讨论是有好处的。我提的问题是 [？TC？] 联合声明中的一个说法，也就是要指定一个人，[？把它在救助或者返还宇航员方面的含义？]。

第一句话，[？TC4？]，应用相关的救援协定，还有一些缔约国的设备。我的理解是，我们的救援协定涵盖这方面的内容。虽说保护人员和物体实际上已经由 [？救援协定？] 涵盖了。所以，在保护人员和物体方面只是涉及那些并没有签署 [？救援协定？] 的国家。还有一些国家。它们成为《月球协定》的缔约国。如果它们不接收《救援协定》的话，那么它们得到的保护少一点。我想，这是对

《月球协定》做出一个解释。尽管在月球上，并不是太清楚，是不是也包括其他一些轨道，或者是月球周围的轨道。

我们小组委员会在 1978 年得出结论，讲到了月球方面的问题，这反映在外空委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专门有一个段落是这么说的。[？根据这么一个建议，澄清第二段？]。外空委决定，它的轨道并不仅仅包括地球方面的内容。所以说，[？保护救援和保护范围广泛？]，如果寻求保护的话，应当批准[？《救援及返还协定》？]。我希望，我们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可以调整一下《月球协定》的内容，使其更加细化。谢谢，

主席：谢谢，还有其他问题没有？还有什么意见没有？

到现在为上，我要感谢两个代表团发表的意见。我想，他们讲的这部分确实是在今天晚上我们的这个座谈会中可以讨论，提的问题非常有意思。

我想，我们提出这个想法，[？是向当局，比如海洋法方面问题？]，有一个当局是要专门对海洋资源探索负责的，肯定是非常有意思的，可以好好地审议，我们肯定会对此进行较深入的审议，我们不知道是否能够在目前进行审议，因为现在时间已经比较晚了，我当然会注意到这样一个问题。至少我们会有机会，也许今天晚上，[？在我们以后的工作问题上来进行讨论？]。

关于日本代表提出的问题，这是一个非常技术性的问题，我不知道是否完全了解了你所提及的不同之处，我在这里谈的是我自己的想法，不是代表团的看法。各国代表团可以对你的想法发表不同的意见。

我想，《月球协定》是所有这些文书的一部分。

那么，支持《月球协定》的国家并不希望《月球协定》外空条约中分离出来、孤立起来，而应该把它们视为外空条约的一部分。我想这里面有一些是相同的措辞，那么，[？太空人员的月球拯救等等？]，也许确实文字上有些出入，但是《月球协定》有一些其他条约没有做出的规定。

我个人愿意希望进行审议，希望今天晚上还能够有机会来商讨一下。这也说明我们在这个案文上可能会有不同的想法，我们应该有效地审议《月球协定》，考虑一下各国之间是否有一些不同的作法。

主席：谢谢你的发言。是否有其他代表希望答复一下一些具体的问题或想提出一些与《月球协定》相关的其他问题？在眼下就这样做。

如果没有的话，我想看一下整个房间是不是真的没有人要发言了？

我还要感谢那些发言并且提出想法的代表团，我看到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了。我想告之各位代表，秘书处正在编写一份交给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本小组将在下周开会，来通过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我要感谢各国代表团参加了工作组的工作，而且它们向我们提供了很好的指导。尽管时间有限，但是工作组确定了今后的工作并且[？开始了联合国外空条约的实施情况？]。我相信，这项工作将被认为是非常重要的，特别对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我也以我个人的名义感谢大家对我个人的信任，让我来主持本次会议。希望今天晚上在外交学院再看到大家。

现在我就宣布工作组会议散会。

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的话，这次会议[？……？]。对不起，哥伦比亚代表。

Jorge Ojeda Bueno 先生 (哥伦比亚) : 我要感谢你开展了非常有效的工作,来指导工作组的工作。

我想提出一个程序性问题,我不知道是否应该 [? 双边来这样做?], 还是在大家面前这样做,我想提一下大会的一份文件,这是我想提出的一个问题。如果大家看一下这个报告,大家可以看到议程项目提到了这个问题,这个议程项目并不是我们所采用的议程,这并不是一个主要问题,但是我想,我们涉及的问题却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我请秘书处回答你的问题。

Niklas Hedman 先生 (秘书处) : 这并不是属于这一工作组的问题。在秘书处答复这一问题之前,哥伦比亚代表是否能说一下你指的是哪份文件?

Niklas Hedman 先生 (哥伦比亚) : 谢谢,我提的是西班牙文,这是第 33 页,我将它与我们的议程项目做了比较,这里有一个不同,这是主席选举。

第二个经常性项目与原来合并在一起了。在这里,它们列成了两个不同的议程项目,这是联合国大会决定我们应该按议程项目顺序列出。

在第 5 页,关于外空技术的附带利益,这是第 38 段,委员会建议审查这一问题。大家是否 [??], 这是西班牙文第 238 页。我们谈的是委员会的报告吗?这是委员会去年的报告,就是: [? A/秘书处/20 号文件?], 你提的是第四十九届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的议程草案。[? 你说的是这个议程项目的编号与这里所说的 L.277 号中的议程草案中的编号是不同的?]。

主席:我完全理解你的想法, [? 这里的原因?], 大家都知道每隔一年我们会选举一位主席,任期两年,第一年选举主席,第二年不选举主席。英文是在第 38 页第 224 段,我们提到了要把主席的选举和经常议程合并起来。而我们现在收到的 L.277 的议程项目里面把主席选举列为 2, 另外的变成了 3、4、5、6、7。

哥伦比亚代表说得很对,我们本来可以把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放在一起,这样的话,这就不会对编号产生影响。事实上,我希望问一下法律小组委员会,这从秘书处的角度来说是一个很好的想法。如果我们在一个议程项目里我们把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放在一起,然后,在第二年来通过议程,这是多年来一直使用的惯例,我们希望大家能够商定接受我们一贯的作法。

Jorge Ojeda Bueno 先生 (哥伦比亚) : 我要发言来感谢你的答复,确实这些意见我要报告我国政府,我们的议程上总共有六项,这里涉及的是外空定义和划界,多年来一直是这么做的。也许,已经有人建议要删除议程上的一些项目,而且要加入一些新项目,我们希望把这些问题放在原处,因为我们非常尊重一直采用的这个顺序,这也是联大规定的,也是在纽约通过我们的代表团商定的。

主席:谢谢你的发言。确实,我想你对秘书处的意见是满意的。在做了这些发言之后,我可以宣布我们小组委员会会议结束。明年再开会,除了这个报告之外 [??]。这个报告的通过工作将在下周进行。

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散会。

下午 5 时 53 分议程项目 5 工作组散会。